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95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舒龙先生、董事袁兵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王杰先生、董事程亚利先生、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监事会主席王相森先生、职工监事李美辉先生、监事龚军先生、职工监事谢娟女士、监事周相琼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琛女士、副总经理杨铁军先生、副总经理刘畅女士、副总经理赵勇先生、副总经理路明清先生、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副总经理张桥先生(以下统称"本次增持主体")共计 18 人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 1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60 万股(含)且不超过 8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40%-0.07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1)。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本次增持主体共计 18 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20%,增持金额为 15,496,339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李国璋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舒龙先生、董事袁兵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王杰先生、董事程亚利先生、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监事会主席王相森先生、职工监事李美辉先生、监事龚军先生、职工监事谢娟女士、监事周相琼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琛女士、副总经理杨铁军先生、副总经理刘畅女士、副总经理赵勇先生、副总经理路明清先生、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副总经理张桥先生共计 18 人。

(二)相关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 18 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3,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1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国璋	董事长	200,071	0.0180
2	舒龙	董事、总经理	132,160	0.0119
3	袁兵	董事	101,300	0.0091
4	王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0,000	0.0081
5	程亚利	董事	67,500	0.0061
6	胡坤裔	副董事长	87,160	0.0078
7	王相森	监事会主席	127,660	0.0115
8	李美辉	职工监事	45,000	0.0040
9	龚军	监事	45,000	0.0040
10	谢娟	职工监事	28,200	0.0025
11	周相琼	监事	20,000	0.0018
12	王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0,000	0.0135
13	杨铁军	副总经理	94,500	0.0085
14	刘畅	副总经理	76,500	0.0069
15	赵勇	副总经理	67,500	0.0061
16	路明清	副总经理	66,000	0.0059
17	鲍伯颖	董事会秘书	40,500	0.0036
18	张桥	副总经理	24,000	0.0022
合计			1,463,051	0.1316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本次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20%,累计增持金额为 15,496,339 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国璋	董事长	200,071	0.0180	50,000	957,300	250,071	0.0225
2	舒龙	董事、总经理	132,160	0.0119	40,000	770,772	172,160	0.0155
3	袁兵	董事	101,300	0.0091	50,000	978,900	151,300	0.0136
4	王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0,000	0.0081	50,000	966,715	140,000	0.0126
5	程亚利	董事	67,500	0.0061	50,000	966,180	117,500	0.0106
6	胡坤裔	副董事长	87,160	0.0078	40,000	773,818	127,160	0.0114
7	王相森	监事会主席	127,660	0.0115	50,000	967,500	177,660	0.0160
8	李美辉	职工监事	45,000	0.0040	40,000	774,800	85,000	0.0076
9	龚军	监事	45,000	0.0040	30,000	580,800	75,000	0.0067
10	谢娟	职工监事	28,200	0.0025	30,000	582,058	58,200	0.0052
11	周相琼	监事	20,000	0.0018	30,000	581,700	50,000	0.0045
12	王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0,000	0.0135	50,000	969,413	200,000	0.0180
13	杨铁军	副总经理	94,500	0.0085	50,000	981,200	144,500	0.0130
14	刘畅	副总经理	76,500	0.0069	50,000	968,365	126,500	0.0114
15	赵勇	副总经理	67,500	0.0061	50,000	968,493	117,500	0.0106
16	路明清	副总经理	66,000	0.0059	50,000	980,648	116,000	0.0104
17	鲍伯颖	董事会秘书	40,500	0.0036	40,000	759,915	80,500	0.0072
18	张桥	副总经理	24,000	0.0022	50,000	967,762	74,000	0.0067
合计			1,463,051	0.1316	800,000	15,496,339	2,263,051	0.2036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号)。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交易平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国债逆回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债逆回购基本情况

购买品种	申报金额(万元)	认购日期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元)(未扣除交易费用)
国债逆回购	500	2023.10.31	2023.11.14	2.34	4,487.67
国债逆回购	500	2023.10.31	2023.11.14	2.345	4,497.26
国债逆回购	1,000	2023.10.31	2023.11.14	2.35	9,013.70
国债逆回购	500	2023.11.1	2023.11.15	2.62	5,024.66
国债逆回购	500	2023.11.1	2023.11.15	2.6	4,986.30
国债逆回购	1,000	2023.11.1	2023.11.15	2.6	9,972.60
国债逆回购	500	2023.11.1	2023.11.15	2.52	4,832.88
国债逆回购	500	2023.11.1	2023.11.15	2.615	5,015.07
合计	5,000	–	–	–	47,830.14

二、投资风险提示

由于逆回购在初始成交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公司投资的国债逆回购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信建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总裁审批同意后,公司财务部门才具体负责实施,操作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且资金仅在公司付款账户向证券账户资金划转。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国债逆回购交易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国债逆回购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37,110.42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5,000 万元)。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1,05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型	5,500	365	2022.9.20	2023.9.20	2.0%	1,1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流动利 D	保本保证收益型	16,110.42	182	2023.9.4	2024.3.4	1.95%	–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型	5,500	182	2023.9.25	2024.3.25	1.8%	–
	国债逆回购		2,000	7	2023.10.24	2023.10.31	3.42%	13,117.81
	国债逆回购		1,000	7	2023.10.25	2023.11.1	2.80%	5,369.86
	国债逆回购		1,000	7	2023.10.25	2023.11.1	2.78%	5,331.51
	国债逆回购		1,000	7	2023.10.25	2023.11.1	2.785%	5,341.08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0.31	2023.11.14	2.34%	–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0.31	2023.11.14	2.345%	–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0.31	2023.11.14	2.35%	–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1.1	2023.11.15	2.62%	–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1.1	2023.11.15	2.6%	–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1.1	2023.11.15	2.6%	–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1.1	2023.11.15	2.52%	–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1.1	2023.11.15	2.615%	–
合计	–	–	37,110.42	–	–	–	–	1,129,160.26

公司现持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2,6610.42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等,详细情况如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流动利 D	保本保证收益型	16,110.42	182	2023.9.4	2024.3.4	1.95%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型	5,500	182	2023.9.25	2024.3.25	1.8%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0.31	2023.11.14	2.34%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0.31	2023.11.14	2.345%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0.31	2023.11.14	2.35%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1.1	2023.11.15	2.62%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1.1	2023.11.15	2.6%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1.1	2023.11.15	2.6%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1.1	2023.11.15	2.52%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1.1	2023.11.15	2.615%
合计	–	–	2,6610.42	–	–	–	–

七、备查文件

1、证券交割单。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曲江文化")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628,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西安曲江文化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9.69%。西安曲江文化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 5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9.69%。

2023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获悉西安曲江文化解除了其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的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解质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100,628,200 股
持股比例	2.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安曲江文化	否	50,000,000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30 日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69%	1.1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0,000,000	–	–	–	–	–	49.69%	1.1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质押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8,397,850	13.91%	0	0	0	0	0	0	345,648,348	0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281,000	3.52%	0	0	0	0	0	0	0	0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083,256	3.11%	0	0	0	0	0	0	0	0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3,610,169	2.56%	50,000,000	50,000,000	44.01%	1.12%	0	0	0	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628,200	2.26%	0	50,000,000	49.69%	1.12%	0	0	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732,965	1.73%	0	0	0	0	0	0	0	76,732,965
西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4,714,800	0.3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8,448,240	27.42%	50,000,000	100,000,000	8.21%	2.25%	0	0	345,648,348	76,732,965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26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税前薪酬总额。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补充披露公司纳入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的最终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年薪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宋剑斌	党委书记、董事长	96.77	17.72
虞利明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8.06	0.99
温洪亮	党委副书记、董事	82.25	17.72
陈震山	原党委书记、原董事长	72.58	12.90
周建华	原党委副书记、原董事	96.77	16.71

注:1、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宋剑斌先生、温洪亮先生、陈震山先生及周建华先生自公司领取的 2019-2021 年任期激励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2.74 万元、66.20 万元、82.74 万元及 14.21 万元;2019-2021 年任期激励收入在 2022-2024 年三年期间按 6:2:2 的比例逐年兑现;上表中宋剑斌先生、温洪亮先生、陈震山先生及周建华先生的 2022 年度年薪不包含 2022 年度兑现的任期激励收入。

2、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宋剑斌先生、虞利明先生、温洪亮先生、陈震山先生及周建华先生自公司领取的 2022 年度任期激励分别为 29.03 万元、2.42 万元、24.68 万元、21.77 万元及 29.03 万元,上表中上述人员的 2022 年度年薪不包含 2022 年度任期激励。

3、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按 2022 年度在职时间折算。

4、上述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相应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3-083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五)至 11 月 0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ldc@greed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辉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

财务负责人:高升业先生

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五)至 11 月 0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ldc@greed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56-8860606

邮箱:gldc@greed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披露的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及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2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

3.会议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4.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本次会议问题征集邮箱:ir@bocd.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二)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一名独立董事等。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5:00-16:00,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全景网及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本次会议问题征集邮箱:ir@bocd.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电子邮箱:ir@bocd.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孙任靖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增持"),增持金额 485.76 万元,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8.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

● 元亨科技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元亨科技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元亨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首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任靖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首次增持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

(三)首次增持数量及比例:元亨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8.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

(四)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首次增持前孙任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404,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1%,元亨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98,0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4%,孙任靖及元亨科技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5%;

(五)首次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首次增持后孙任靖先生及元亨科技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48,788,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2%。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元亨科技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八)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孙任靖先生及元亨科技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元亨科技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7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557,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最高成交价为 80.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5.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3,856,06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034,655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008,663 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252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15%,购买的最高价为 7.97 元/股,最低价为 7.5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992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56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252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15%,购买的最高价为 7